

2024 年冠县城区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及
附属设施养护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5000202402000166)



招 标 人: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 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9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9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4年冠县城区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冠县城区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40200016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XZFCG-2024-136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GXZC-20240124

项目名称：2024年冠县城区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340万元

最高限价：340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一	2024年冠县城区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养护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34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冠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经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30日9时00分至2024年08月0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4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4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4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聊城市冠县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0635-5888005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办事处关帝庙街15号3层301

联系人：胡工

联系方式：16606358617

发布人：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7月2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冠县城区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养护项目
2	建设地点	聊城市冠县
3	招标人名称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招标内容	对县城区部分道路等的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等进行养护管理，主要包括：清泉路（团结路-南环路；振兴路-铁路桥南）、宏图路（武训大道-红旗路）、工业路（南环路-宏图路；团结路-南无名路；冠宜春路-白杨路）、和谐路（档案馆-宏图路）、白杨路（清泉路-武训大道）、兴贸路（武训大道-规划路）、滨河路（西环路-武训大道）、东环路（冉子路-团结路）、教育路（冉子路-滨河路）、西环路（幸福渠-北环路）、振兴路（西环路-东环路）、团结路（武训大道-红旗路）、三里街（教育路-和平路）、兴华路（振兴路-白杨路）、武训大道（清泉河-高速口）等路段及档案馆配套附属设施、清泉河南岸亮化及清泉河水域周围附属设施等。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u>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p> <p>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p> <p>3) 近半年内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p> <p>4) 近半年内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保险证明必须包含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无需提供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p> <p>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重要说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提供扫描件即可。</p> <p>注：1.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1-8项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4. 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p>备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340 万元 超过以上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应结合现场特点、当地人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费水平及材料价格、机械台班单价、服装费、设备工具、 保险、税金及风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作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的条件。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自主报价。</p> <p>2、投标单位应自行勘察现场。投标人的报价为全费用包死价格,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费、苗木看护费、巡查费、养护费、零星修补、裸土补植费、保安费、服装费、安全生产、环境措施费及管理项目部办公经费、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p> <p>3、承包范围内增加的所有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等服务,承包费不予调整。因政策性或建设需要增加或减少的承包范围,承包费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p> <p>4、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p> <p>5、本招标范围内绿地,有灌溉条件或无灌溉条件的,投标人自行考虑,均已包的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调整。</p> <p>6、中标人确保地被、草坪及苗木完好,其补植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7、中标单位负责承保范围内的废弃物清理,可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处理费用双方协商解决）。</p> <p>8、中标人应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一切事故、纠纷及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p> <p>9、中标人负责地方关系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p> <p>10、为完成管理工作相关的其他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12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等比例支付（每个季度养护费各占全年预算的25%）最后一次养护费支付时间为养护期满、交接完毕无问题后付清（分期付款不计利息）。（不允许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p> <p>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备用，按招标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p> <p>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一份，并加盖公章。</p>
16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6606358617@163.com。</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19	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
20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1	代理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的80%计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公司名称: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卫育路支行</p> <p>开户账号:2078 4832 5744</p>
22	履约保证金	无

项号	内 容	规 定
23	签到及解密时间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4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p>特别说明：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给与价格扣除。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2）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p>
25	其他	<p>1、环保要求 ①中标人应保证严禁租赁、使用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进行作业；作业现场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土石方、水泥等应采用封闭式容器运输。并进行有效遮盖，最大限度减少粉尘、扬尘污染。②中标人应做好作业现场机械车辆的管理，所使用的车辆须具备相关部门要求的进入城区作业的所有条件，在建成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③养护作业时中标人应做好作业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整个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④中标人违反环保要求作业产生的行政罚款由中标人承担。2、安全施工中标人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操作，养护作业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因中标人施工、维护不当或不及时等原因所发生的质量和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代为承</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在支付给中标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中标人应认真落实施工规范及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以上条件投标人应作出承诺书做进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26	备注	<p>1、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2、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其他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
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组成：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开标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近年类似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报价明细表
- 11、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12、强制节能产品证明(若有)
- 13、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 14、技术标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备用,按招标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

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

绝。

2、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基本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获取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开标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证明；

2、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3、投标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招标项目名称：2024年冠县城区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养护项目

二、项目概况

对县城区部分道路等的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等进行养护管理，主要包括：清泉路（团结路-南环路；振兴路-铁路桥南）、宏图路（武训大道-红旗路）、工业路（南环路-宏图路；团结路-南无名路；冠宜春路-白杨路）、和谐路（档案馆-宏图路）、白杨路（清泉路-武训大道）、兴贸路（武训大道-规划路）、滨河路（西环路-武训大道）、东环路（冉子路-团结路）、教育路（冉子路-滨河路）、西环路（幸福渠-北环路）、振兴路（西环路-东环路）、团结路（武训大道-红旗路）、三里街（教育路-和平路）、兴华路（振兴路-白杨路）、武训大道（清泉河-高速口）等路段及档案馆配套附属设施、清泉河南岸亮化及清泉河水域周围附属设施等。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四、养护管理内容

绿地养护按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DB37/T1174-2009）二级标准

1、绿地内各类植物的养护管理包括：绿地内树木及草坪的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除草等有关园林绿化养护的内容及养护产生的垃圾外运（注：由养护企业自行联系外运地点），绿地内园路铺装、沿石、护栏、灯具、亭架等配套设施的维护管理。

2、现养护段苗木基本不缺苗、设施齐全、功能良好，养护期间发现缺苗断垄的及设施不全的，养护企业按甲方要求补齐补全，费用由养护企业承担。

3、各标段绿地内防护栏的维护管理。

4、如遇有恶劣天气，造成苗木、树木受损、倒伏等现象，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到各路段查看情况并及时处理，确保安全；因苗木、树木受损、倒伏等原因引发的任何事宜（如伤人、伤物等）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5、因绿化苗木、绿化养护等原因发生的市民热线，由乙方负责协调回复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按时间要求反馈甲方。

路灯养护及其供电设施的维护管理：

1、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维修养护，根据市政办及其相关行业的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负责，并接受市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管理、监督。

2、养护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和从业资格；养护机械、车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牌照齐全。

3、路灯的巡查检修、路灯杆的巡查检修、地下电缆的巡查检修、专用变压器的巡查检修、配电箱（室）的巡查检修等，在巡查中及时检修，确保各路路灯及供电设施正常运行。

4、养护范围内路灯灯具光源被绿化树木、树枝等遮挡的，及时在符合园林绿化修剪标准的要求下进行修剪处理，达到路灯光源最大化照明效果。

5、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的灯光亮化维护与检修，确保运行正常。

6、负责养护范围内的应急事故（检查活动）的协调处理工作，以及上级管理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7、路灯维护管理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由养护单位负责。

冠县城区园林绿化及路灯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为巩固城区绿化、亮化建设成果，调动养护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依据

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DB37/T1174-2009）。

二、考核内容

对 2024 年冠县城区园林绿化及路灯养护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三、考核小组

1. 成员组成：考核小组由县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

2. 小组职责：考核小组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汇总、印发通报。

四、考核标准

1、根据实际情况对城区绿化养护管理按照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DB37/T1174-2009）二级标准进行考核，按照“冠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考核标准”、“冠县城区路灯养护考核标准” 执行，考核实行百分制。

2、日常作业运行记录真实、规范、完整；

3、季节性、临时性工作按标书要求完成；

4、上级考核，全市成绩排名中游以上；

5、不发生群众上访、举报和媒体曝光等严重社会问题。

五、考核时间及方式

考核采取定期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冠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考核标准

（一）乔木：10 分

总体要求：单株生长旺盛、树形自然、修剪及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5% 以下、树木存活率达 95%以上、基本无缺株。

考核标准：

1.1 未及时修剪和抹芽或修剪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2 绿地内、行道树、树木下缘线不整齐，或生长至绿地外，影响到行人、车辆行走，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3 施肥不当或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植物生长不良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4 未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断枝，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5 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乔木缺苗，发现 1 株扣 0.5 分，

（二）花灌木：15 分

总体要求：树木生长旺盛、树形自然、修剪及时、病虫害程度控制在 5%、存活率达 95%、无枯枝、断枝、死树、树形整齐美观。

2.1 未及时修剪、抹芽或修剪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0.5 分

2.2 施肥不当或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植物生长不良的。扣 0.5 分

2.3 花灌木丛中有杂草现象，每平方米超过 30 株，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4 清理死苗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5 树木保存率达不到 95%，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2.6 灌木有病虫害现象超过 10%，因病虫害致残或致死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7 灌木缺苗，发现 1 株扣 0.5 分，

（三）地被、绿篱类：15 分

总体要求：生长均匀、修剪要符合几何图案要求、具有高低起伏的层次感、景观效果好、冠面无缺损、立面整齐平面无断档、枯死株及时补植、存活率达 95%

以上、无明显病虫害。

3.1 未及时修剪或修剪没有层次感，景观效果差，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2 施肥不当或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植物生长不良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3 地被、绿篱内有杂草每平方米超过 20 株。扣 0.5 分

3.4 清理死苗不及时，死苗未及时更换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5 地被、绿篱缺苗断垄超过 0.3 平方米，每处扣 0.5 分

（四）草坪：10 分

总体要求：坪地覆盖率较高、生长整齐、修剪及时、无抽穗现象、高度适宜、无明显色差、墒情较好、坪面基本无杂草、污物、无病虫害。

考评标准：

4.1 发现草坪内有裸露现象，裸露地超过 0.2 平方米，扣 0.5 分，

4.2 发现草坪内有杂草现象，每平方米超过 20 株。扣 0.5 分

4.3 旱情严重，浇水不及时造成草坪枯黄，每处扣 0.5 分

4.4 施肥不当或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植物生长不良的草坪修剪达不到标准，或修剪不及时。扣 0.5 分

（五）草花：10 分

总体要求：生长正常，密度、高度适宜、无垄断、缺株现象、无杂草。

考评标准：

5.1 绿地内草花缺株，每处扣 0.5 分

5.2 发现绿地内杂草现象每平方米超过 20 株。扣 0.5 分

5.3 花卉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0.5 分

5.4 施肥不当或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植物生长不良的扣 0.5 分

5.5 不及时清理花卉枯萎、倒伏、死苗。扣 0.5 分

（六）绿化设施维护：10 分

6.1 绿地内附属设施损坏，修复不及时。每处扣 0.5 分

6.2 景观灯亮灯率达不到 98%，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七）指令性任务：10 分

总体要求：听从领导安排，行动迅速，完成任务好。

考评标准：

7.1 不服从领导安排，办事拖拉、行动不迅速。扣 5 分

7.2 任务落实情况差，不认真。扣 5 分

（八）安全文明生产：10 分

8.1 大树修剪不按要求配带安全保护装备，作业期间不按操作规范的。扣 0.5 分

8.2 各种警示牌放置不齐全，消防措施不到位，设备不完好。扣 0.5 分

8.3 养护人员衣着整齐，工作期间饮酒，打架斗殴、污言秽语，造成不良影响。扣 0.5 分

8.4 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养护机械、车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牌照齐全，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8.5 工作中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当天没有清运走，清理不及时者。扣 0.5 分

8.6 在绿地焚烧垃圾、树叶，造成污染和破坏的。扣 0.5 分

8.7 发现绿地、绿篱上有塑料袋；行道树上有树挂。扣 0.5 分

（九）管理人员：10 分

9.1 养护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不一致，每人扣 3 分

9.2 发包方和监管方对承包方管理人员组织不定期抽查，每查到脱岗人/次扣 3 分。

9.3 不按时上报年养护方案和周、月、养护计划，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冠县城区路灯养护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亮灯率 (20分)	亮灯率 \geq 98%	亮点率 \geq 98%不扣分。 亮点率未达到98%，扣分如下： ①1--10盏路灯不亮的，扣2分。 ②10--15盏路灯不亮的，扣5分。 ③15--20盏路灯不亮的，扣10分。 ④超出20盏或以上路灯不亮的，扣20分。	20
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完好率(20分)	1、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管理，加强巡查工作，杜绝私拉乱接、偷接路灯电源现象。 2、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完好率100%。主要包括灯杆、灯具、检查井完好率、线路电缆完好率、配电箱完好率 3、灯杆、灯具、变压器、检查井、配电箱等设置规范，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歪斜、锈蚀、油漆脱落等现象；	①发现灯杆、灯具、配电箱等存在乱贴乱画、污迹现象的，每处扣1分。 ②发现灯具光源(灯泡)存在昏暗、闪烁现象的，每盏扣2分。 ③发现灯杆、灯具、变压器、配电箱等存在锈蚀、损坏、油漆脱落及维修门缺失的，每处扣2分。 ④灯杆、灯具、配电箱等倾斜、歪斜、未按规定进行测试，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2分。 ⑤路灯线路检查井盖凹凸不平、损坏、缺失的，每处扣2分。 ⑥路灯线裸露，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3分。 ⑧发现私拉乱接、偷接路灯电源现象的，每处扣5分。	20

<p>开关时限（10分）</p>	<p>1、路灯开关时限、 2、路灯开关时间。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满足市民出行需要。</p>	<p>①凡查实发现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调整或设置路灯开闭时间的。发现一次扣2分，当月的日检和月检累计发现5次或以上的，此项计分全扣除。 ②一旦发现擅自更改、关闭、破坏路灯设备的，此项计分全扣。并进行通报批评和追究相关责任。</p>	<p>10</p>
<p>事故处理率（40分）</p>	<p>1、故障修复及时率 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灯杆被撞、电缆短路等）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更换；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更换，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100%。</p>	<p>①对重大事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的，发现一次扣5分，2起或以上此项计分为零。 ②对一般性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现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 ③因相关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而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发现一次此项计分全扣。</p>	<p>15</p>

	<p>2、若光源、电缆等出现损坏，应立即更换相同型号规格的产品，如无相同的，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更换不低于原设备技术标准与价值的产品，维护材料质量合格率达 100%，若发现其他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及应急措施。</p>	<p>未采用相同型号规格的产品，发现 1 次扣 3 分；发生安全事故此项计分全扣。</p>	<p>10</p>
	<p>3、做好安全生产措施。维修人员出车、上路维修灯杆、灯具、线路均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符合规范长度的安全标志筒、安全指示灯、人员穿着反光衣等安全措施。若发现其他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措施，限时 24 小时内抢修完毕。</p>	<p>①因路灯故障造成安全隐患，并未立即采取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的，每次扣 3 分； ②若发现维修人员未按照规定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扣 2 分； ③在维护作业中出现不安全行为的，发现 1 次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发生安全事故此项计分全扣。④现场施工养护机械、车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牌照齐全，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2 分。⑤养护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和从业资格，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p>	<p>10</p>
	<p>民生热线处理</p>	<p>①接到居民、群众投诉，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②相同问题被连续投诉 2 次或以上，此项计分全扣。</p>	<p>5</p>

台账资料（10分）	1、每月养护工作计划 2、日常维修、巡查等记录； 3、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查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并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①未按时上报月度养护计划，扣3分； ②未按计划落实养护工作，扣4分； ③无日常维修、巡查记录，扣3分；	10
-----------	--	---	----

六、处罚：

- 1、主管部门每月至少考核两次，考核在 90-100 之间，限时整改。
- 2、考核在 80-89 分之间的主管部门将给予口头警告，责令承包单位按期进行整改，并给与每分 1000 元罚款。
- 3、考核在 70-79 分之间的主管部门将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承包单位按期进行整改，并给与每分 1500 元罚款。
- 4、季度内累计两次考核在 70 分以下视为养护不合格，不予拨付工程款，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 5、在市城管委等上级考核中，园林绿化路灯养护管理工作单项月考核成绩：每扣一分罚款 5000 元。
- 6、发生群众上访和媒体曝光等社会问题，每次罚款 2000 元；
- 7、每月罚款从财政季拨付的养护费中扣除。

七、附件：

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DB37/T1174-2009）

ICS 03.080.01
A 20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37/T 1174—2009

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

2009-XX-XX 发布

2009-03-01 实施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山东省建设厅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济南市园林管理局、青岛市城市园林局、济南市泉城公园管理处、济南百合园林集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波、苏先春、宋希英、张书博、安吉磊、张保全、王科春、陈青、窦忠晓、张亮。

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绿地养护服务的定义、养护要求、城市绿地环境要求、质量要求、服务时限及监督管理等。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城市建成区内园林绿地的养护服务。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CJJ/T 85-200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 90-2002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1.1

城市绿地

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用于改善城市生态，保护环境，为居民提供游憩场地和美化城市的一种城市用地。本规范所指城市绿地主要包括公园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和其他绿地，不含生产绿地。

1.2

绿地养护

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除草、施肥、更新种植等抚育性技术措施的过程。

养护要求

1.3 修剪

1.3.1 园林植物修剪应依据功能需要，在不违背植物生长规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种、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1.3.2 修剪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

1.3.3 落叶和常绿针叶树种宜在休眠期修剪，常绿阔叶树种宜在生长期修剪，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免生长期和发芽前伤流期修剪，耐寒性差的树种宜于早春修剪。

1.3.4 乔木修剪

1.3.4.1 主干明显的树种，修剪时要保护好中央领导干。中央领导干一旦受损，要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

1.3.4.2 对垂地枝、重叠枝、徒长枝、轮生枝等要分阶段疏除。

1.3.4.3 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或封闭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树皮，严防撕裂。

1.3.4.4 行道树修剪，除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1) 修剪以发挥其遮荫效果为主要目的，兼顾树型美观；

-
- 2) 修剪后主干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不低于 3.0m;
 - 3) 树木与供电、通讯等各类架空线有冲突时,要适当修剪,使树枝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 4) 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及其他交通标志、标识。

1.3.5 灌木修剪

1.3.5.1 多年生丛生灌木要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疏除或短截树冠外的徒长枝,彻底疏除下垂细弱枝及萌生枝;多年生有主干的灌木,每年要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生长,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1.3.5.2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应按规划设计或景观要求修剪。多品种栽植时,要突出主栽品种。

1.3.5.3 绿篱及色带修剪,应按照规定形和自然形的不同要求,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

1.3.6 花灌木修剪

1.3.6.1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对于生长健壮枝条要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对于一年可多次开花的灌木,落花后要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1.3.6.2 二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花后 10 天~15 天内将花枝轻度整形修剪或中度短截,促生新枝,以利来年开花。

1.3.6.3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和病虫枝等。

1.3.7 草坪修剪

1.3.7.1 各类草坪应定期修剪,达到均匀平整。

1.3.7.2 修剪高度遵循的基本原则为剪去现有生长量的 1/3。

1.3.7.3 剪草前应彻底清除地表石块等坚硬物。

1.3.7.4 剪下的草屑应及时从草坪上清除。

1.3.7.5 修剪结束后及时喷施保护性杀菌剂,防止病害发生。

1.4 灌水、排涝

1.4.1 新建绿地、新植树木、根系生长缓慢树种,要适当增加灌水次数。

1.4.2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5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为准,并做到不跑水、不漏水。

1.4.3 积极采用管灌、喷灌、滴灌等节水方式进行浇灌。

1.4.4 在草坪的生长季要充分浇水,夏季高温天气要避免在中午灌水。

1.4.5 用水车浇灌绿地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击灌溉。

1.4.6 水质应无毒无污染,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使用再生水灌溉的应符合《再生水水质标准 SL368—2006》要求。不得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名木。不得使用含有溶雪剂的水浇灌绿地或树木。

1.4.7 在雨季要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排涝,积水时间不得超过 24h。

1.5 施肥及土壤改良

1.5.1 树木休眠期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提倡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

1.5.2 树木生长季节施肥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1.5.3 草坪施肥应尽量在春秋两季进行,施肥量应根据草坪的颜色、土壤肥沃程度、草坪密度及草坪生长年限等因素确定。

1.5.4 绿地施肥后要及时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1.6 草坪更新复壮

1.6.1 草坪出现零星裸露斑块时,可采用补播草籽、补栽草坪等方法进行更新。

1.6.2 开放式草坪应定期封闭进行养护复壮。

- 1.6.3 对基础做得不好，草生长越来越弱的草坪应使用起草机断根整体改造的方法复壮。
- 1.6.4 生长过密的草坪应及时梳草去除枯草层。
- 1.6.5 土壤板结时要在早春或秋季采取打孔、划条、刺孔等措施，并在孔内撒入泥炭土或砂粒。
- 1.6.6 应及时采取人工拔除、生物防除和化学防除等措施去除草坪杂草。
- 1.7 病虫害防治**
- 1.7.1 病虫害防治要以预防为主，做好预测预报工作。
- 1.7.2 对于危害性较大的病虫害，要编制并严格落实防治预案。
- 1.7.3 病虫害发生后，要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
- 1.7.4 提倡采取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人工防治等防治措施。
- 1.7.5 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药剂。用药时，应根据农药性状，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用药要求配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
- 1.8 防寒**
- 1.8.1 绿地应在土壤封冻前浇足封冻水。
- 1.8.2 早春土地开始解冻后，及时浇灌返春水。
- 1.8.3 对新栽和不耐寒树木要进行包扎或涂白保护。涂白要均匀，高度要一致，不可漏涂。
- 1.8.4 对新种植、引进的灌木，在主风侧要采取防风措施。
- 1.8.5 在下大雪期间或之后，应及时清除树枝积雪。

城市绿地环境要求

- 1.9 及时清扫、清除绿地、水面、道路广场的垃圾杂物，严禁在各类绿地及附近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 1.10 绿地内的各种构筑物、设施、设备要保持完整美观，破损的要及时修补更换。
- 1.11 绿地植物上无悬挂标语、广告，晾晒衣物等。
- 1.12 绿地内公厕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定期消毒。

质量要求

根据城市绿地所处位置及重要程度将养护管理分成一级、二级、三级共三个等级。

- 1.13 城市综合性公园、历史名园、风景名胜公园的绿地养护，全市性公园、广场绿地的养护，以及城市主干道绿地的养护应达到一级标准。
- 1.14 区域性公园绿地的养护，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游乐公园以及其他专类公园绿地的养护，带状公园、街旁绿地，城市次干道绿地的养护应达到二级以上标准。
- 1.15 社区公园、居住区公园、小区游园绿地养护以及防护绿地、其他绿地的养护应达到三级以上标准。

表1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项目		养护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1)存活率	树木(包括竹类、藤蔓、木本花卉)	≥99%	≥95%	≥90%
	草坪、地被(包括草本花卉)	≥98%	≥95%	≥90%
(2)群落结构		①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协调，层次处理得当； ②整体观赏效果好。	①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较协调。 ②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①绿化面貌较完整无明显残缺； ②整体观赏效果一般。
(3)植物生长势		①植物生长健壮； ②树形完美，枝叶茂盛，季相明显； ③针叶树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	①植物生长良好； ②树木修剪及时，主侧枝分布合理；	①植物生长正常； ②无明显枯枝，无死树；

	④花灌木开花繁茂,观果树形成良好观赏效果; ⑤整形树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状; ⑥行道树缺株率<1%,无枯枝,无死株,缺株应及时补植。	③行道树缺株率<1.5%,基本无枯枝、无枯死株。	③行道树缺株率<2%。
--	---	--------------------------	-------------

表 1 (续)

项目		养护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4) 花卉养护		①花卉健壮,株行距适宜; ②花期整齐; ③花色艳丽、繁茂;无残花败叶。	①花色艳丽; ②无明显残缺株。	花卉布置及整体效果一般。	
(5) 草坪养护		①草坪平整,色泽鲜亮均一; ②生长健壮; ③草根不裸露,无杂草; ④生长季节不枯黄; ⑤修剪整齐,草高不超过6cm,草坪边缘线清晰; ⑥基本无空秃,盖度≥95%,秃斑量<1%,集中空秃面积(秃斑)<0.2m ² ; ⑦全年整体绿色期:冷型草>330天,暖型草>250天。	①草坪平坦,色泽均一; ②生长正常; ③修剪基本整齐,草高不超过6cm; ④生长季节基本不枯黄; ⑤杂草率<2%; ⑥无明显空秃,盖度≥90%,秃斑量<3%,集中空秃面积(秃斑)<0.5m ² ; ⑦整体全年绿色期:冷型草>310天、暖型草>230天。	①生长基本正常; ②基本能按时修剪,草高不超过6cm; ③生长季节草坪枯黄量不超过20%; ④散生零星杂草,杂草率<5%; ⑤坪地有空秃可见,盖度≥85%,秃斑量<5%,集中空秃面积(秃斑)<1.0m ² ; ⑥全年整体绿色期:冷型草>280天,暖型草>210天。	
(6) 杂草控制		①绿地内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 ②绿地整体基本无杂草。	①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 ②零星区域有个别其它类杂草,高度控制在5cm以下; ③路边、树穴内无杂草。	绿地整体有较明显杂草,对绿地有轻度危害,但数量和高度未成绿地主流。	
(7) 病虫害控制指标	病害	病株率	≤5%	≤10%	≤15%
	虫害为害率%	食叶性害虫	≤5%	≤10%	≤15%
		刺吸性害虫	≤10%	≤20%	≤30%
		蛀干性害虫	≤3%	≤5%	≤10%
(8) 环境卫生		①整齐清洁; ②无石块、砖砾、纸屑、果壳、塑料、容器(袋、瓶、盒、膜等)等垃圾杂物; ③无其它垃圾污物。	①基本整洁; ②无明显垃圾污物。	①无沉积堆集垃圾、污物; ②有少量零星垃圾。	
(9) 设施设备		①园林建筑和构筑设施完好; ②护栏、支架等防护设施完好; ③绿地内各类设施设备整洁无损,运转正常,安全无隐患; ④绿地内厕所清洁; ⑤上下水管道无跑冒滴漏。	①园林建筑物和构筑设施基本完整; ②护栏、支架等防护设施基本完整; ③绿地内其它类设施设备基本完整; ④绿地内厕所基本清洁; ⑤上下水管道无跑冒滴漏。	①设施设备绝大多数尚存,有少量缺失、破损; ②无危险设施、设备; ③护栏、支架等防护设施基本适用; ④绿地内厕所基本适用。	

服务时限要求

1.16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单位发现城市绿地出现问题，或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后，应立即进行现场核实，需要整改的，应立即进行整改。

1.17 服务时限应符合表 2 的规定。对危及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的事件要立即处理。

表 2 绿地养护服务时限

类别	整改项目	整改时限要求		
		一级养护标准	二级养护标准	三级养护标准
乔木	严重倾斜	在适宜季节 3 天内	在适宜季节 5 天内	在适宜季节 10 天内
	影响安全的枝条修剪	1 天内	1 天内	2 天内
	病虫害	2 天内	3 天内	5 天内
	树挂	1 天内	1 天内	2 天内
	死树、死桩	1 天内	2 天内	3 天内
花灌木(含模纹、绿篱、球类植物)	缺株	在适宜季节 3 天内	在适宜季节 5 天内	在适宜季节 10 天内
	病虫害	2 天内	3 天内	5 天内
	垃圾杂物	1 天内	1 天内	2 天内
草坪	裸露斑秃	在适宜季节 3 天内	在适宜季节 5 天内	在适宜季节 10 天内
	杂草拔除	2 天内	3 天内	5 天内
	垃圾清理	3 小时内	1 天内	2 天内
绿地设施维护	护栏损坏、残缺	3 天内	5 天内	10 天内
	喷灌设施损坏	2 天内	3 天内	5 天内
	园路、园林小品受损	5 天内	10 天内	15 天内
	景石乱刻乱画	1 天内	3 天内	5 天内
其他养护	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等确定整改时限。			

1.18 危害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的应及时赶到现场。

安全与文明作业

1.19 从业人员应着职业工装，夜间道路绿化养护作业时服装应带反光标志。

1.20 道路绿化养护作业应减少对交通的不利影响，影响交通时应设置警示桩或警示牌，并由专人疏导交通，注意过往车辆和人员安全。

1.21 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1.22 对翻动土壤的养护作业应采取降尘措施。

1.23 养护作业产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24 及时排除大风、暴雪等恶劣天气造成的枝干坠落、大树倾斜等给行人带来的安全隐患。

监督管理

1.25 城市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分析，及时解决服务质量问题。

1.26 城市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应建立投诉机制，有条件的应与 12319 热线进行联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27 城市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应按照本规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对违反规范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做出处理。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 (3) 开标时间前未签到的；
-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电子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

(6) 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2) 宣布开标会开始；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5)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6)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8)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①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为保证施工安全，施工单位需提供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

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满分	工程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 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p>养护方案</p>	<p>28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行道树、景观树修剪及养护方案，得 0-4 分，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及路灯养护技术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措施有效性，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冬、雨季关键节点养护技术措施的完善、可靠、科学合理性，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4、根据投标人养护投入的主要物资和养护机械设备情况及主要养护机械进场计划，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5、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灌溉措施、施肥及土壤改良措施、复壮措施、修剪抹芽措施、植物密度调整及更换措施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缺项不得分；</p> <p>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测评迎检方案，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冲洗蒙尘、抗旱浇水、施肥方案，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8、根据投标人提供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措施合理性，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9、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夏季高温暴雨天气、冬季除雪的工作实施方案，其科学性、合理性及优劣程度进行评价，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管理方案</p>	<p>28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档案建立与管理的设立情况，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绿化养护、路灯养护及附属设施项目工作人员安排计划合理，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避免交通事故的出现等进行评审，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4、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利性和快捷性，包括本地化服务能力、相对稳定的服务人员等，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进行评审，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5、根据本项目服务使用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进行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周边关系协调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进行评审，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服务及具体措施の詳細性、可行性，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8、根据苗木防火措施及应急预案、人员伤害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及人员调配措施等各方面考虑周全、详细，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9、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配合服务工作、服务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得 0-2 分，缺项不得分。</p> <p>10、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得 0-2 分，缺项不得分。</p>
人员、设备、技术配备	10 分	<p>1、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低压电工作业证书的人员，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具备有效期内的高压电工作业证书的人员，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供应商具备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职业资格证书（高级）的人员，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工程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加分，所提供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以提供近半年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投标人业绩	4 分	<p>投标人业绩：投标人 2021 年 7 月（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包括园林绿化、道路照明、附属设施施工或养护的项目）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需将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市级及以上官方网站中标公告网络截图（需显示网站域名）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业绩】模块，未按规定上传的不予得分。</p>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

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并由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四) 将合同转包；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被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且在通报期间的企业，将视为失信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_____以（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

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之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地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

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图：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 日历天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以系统生成为准)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内容	投标总报价
1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2	交货期(即服务期)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详见项目清单，格式供参考)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 此表可根据需要进行格式调整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投标人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企业注册地 址		
主管 部 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企业性质		企业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万元)	
电 话		开户银行 及账号			
电 挂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 工 总 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及职称	年 龄	专 业	
<p>单位概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单 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参与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服务质量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 奖 情 况	备 注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固定职工，坚决杜绝借用人员签字盖章、借资质行为，供应商出具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近三年已完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						

七、技术标（暗标）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附件：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表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等条款，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偏差内容一列必须注明“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

技术标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编制及装订要求。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所有文字均为黑色（图片、表格除外）。
2. 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及人员名称。

若出现以上问题，该打分点按 0 分。

系统中的评分点名称为简写，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以按照系统中的评分点名称编制，也可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的评分点名称编制。

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没有可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1							
2							
3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其他监狱企业，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表，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 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

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

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序号	名 称	内 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获取：	
2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获取：	
3	近半年内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获取：	
4	近半年内三个月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保险证明必须包含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无需提供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诚信库获取：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6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核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放入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模块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审查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审查内容为准。

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 2021 年 7 月（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包括园林绿化、道路照明、附属设施施工或养护的项目）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需将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市级及以上官方网站中标公告网络截图（需显示网站域名）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业绩】模块，未按规定上传的不予得分。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上传至投标文件	得分

人员、设备、技术配备 1: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低压电工作业证书的人员，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具备有效期内的高压电工作业证书的人员，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人员姓名	证书	是否上传至投标文件	得分

2、供应商具备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职业资格证书（高级）的人员，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人员姓名	证书	是否上传至投标文件	得分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工程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加分，所提供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以提供近半年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人员姓名	证书	是否上传至投标文件	得分
合计得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 签字	核验人：		

说明：备注：1、本表内容需填写至表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得分不需要填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有关证件统计表】模块中。未填至表中或未加盖公章或此表未上传至投标文件的不予计分。

2、本表仅限参考，如与评审标准不一致，以评审标准为准。

3、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附件：工程量清单

2024年冠县城区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养护项目清单（园林绿化及土建部分）							
<p>项目范围：分别为：清泉路（团结路—南环路）、宏图路（武训大道—红旗路）、工业路（南环路—宏图路）、和谐路（档案馆—宏图路）、白杨路（清泉路—武训大道）、清泉路（振兴路—铁路桥南）、工业路（冠宜春路—振兴路）、兴贸路（武训大道—规划路）、滨河路（西环路—武训大道）、档案馆配套附属设施、东环路（冉子路—团结路）、教育路（振兴路—冉子路）、教育路（滨河路—振兴路）、清泉河南岸亮化及清泉河水域周围附属设施（一标及二标）、西环路（幸福渠—北环路）、振兴路（西环路—东环路）、团结路（武训大道—红旗路）、工业路（团结路—南无名路）、三里街（教育路—和平路）、和平路（白杨路—冠宜春路）、育才路（冠宜春—兴贸路）、工业路（振兴路—白杨路）、兴华路（振兴路—白杨路）、滨河路（西环路—武训大道）、武训大道（清泉河—高速口）等道路的园林绿化、景观小品、园建等养护管理。</p>							
一（1）、清泉路（团结路—南环路）绿化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雪松(大)	1、株高≥600cm 2、冠幅≥150cm	株	194			
2	雪松(小)	1、株高≥400cm 2、冠幅≥200cm	株	93			
3	白皮松(大)	1、株高≥150cm 2、冠幅≥200cm	株	2			
4	白皮松(小)	1、株高≥250cm 2、冠幅≥150cm	株	2			
5	造型小叶女贞(大)	1、株高≥250cm 2、冠幅≥220cm 3、地径≥15cm	株	6			
6	造型小叶女贞(小)	1、株高≥200cm 2、冠幅≥200cm 3、地径≥12cm	株	6			
7	速生白蜡	1、株高≥700cm 2、冠幅≥400cm 3、胸径≥15cm	株	847			
8	红榉树	1、株高≥600cm 2、冠幅≥350cm 3、胸径≥12cm	株	147			
9	大叶女贞	1、株高≥500cm 2、冠幅≥280cm 3、胸径≥12cm	株	117			
10	金枝国槐	1、株高≥500cm 2、冠幅≥150cm 3、胸径≥12cm	株	110			
11	乌桕	1、株高≥500cm 2、冠幅≥250cm 3、胸径≥12cm	株	123			

12	黄栌	1、株高 \geq 450cm 2、冠幅 \geq 220cm 3、地径 \geq 12cm	株	56			
13	丛生五角枫	1、株高 \geq 400cm 2、冠幅 \geq 280cm	株	11			
14	国旗红独杆紫薇	1、株高 \geq 200cm 2、冠幅 \geq 115cm 3、地径 \geq 6cm	株	89			
15	丛生紫薇	1、株高 \geq 220cm 2、冠幅 \geq 150cm	株	100			
16	绚丽海棠	1、株高 \geq 200cm 2、冠幅 \geq 160cm 3、地径 \geq 6cm	株	113			
17	红叶碧桃	1、株高 \geq 220cm 2、冠幅 \geq 150cm 3、地径 \geq 6cm	株	119			
18	日本晚樱	1、株高 \geq 220cm 2、冠幅 \geq 160cm 3、地径 \geq 6cm	株	66			
19	红叶鸡爪槭	1、株高 \geq 250cm 2、冠幅 \geq 200cm 3、地径 \geq 5cm	株	26			
20	红叶石楠球（大）	1、冠幅 \geq 150cm	株	78			
21	红叶石楠球（小）	1、冠幅 \geq 50cm	株	129			
22	大叶黄杨球（大）	1、冠幅 \geq 150cm	株	31			
23	大叶黄杨球（小）	1、冠幅 \geq 50cm	株	63			
24	金森女贞球（大）	1、冠幅 \geq 150cm	株	25			
25	金森女贞球（小）	1、冠幅 \geq 50cm	株	15			
26	细叶芒	1、冠幅 \geq 40cm	墩	72			
27	矮生蒲苇	1、冠幅 \geq 80cm	墩	67			
28	红叶石楠绿篱	1、株高 \geq 50cm 2、冠幅 \geq 15cm	m ²	13			
29	小龙柏绿篱	1、株高 \geq 15cm 2、冠幅 \geq 25cm	m ²	22			
30	兰花鼠尾草	1、49株/m ²	m ²	1035.21			

31	大花玉簪	1.25 墩/平米	m2	760.12			
32	金边麦冬	1、8cm*8cm	m2	687.32			
33	美女樱（红）	1、36 盆/m ²	m2	131.12			
34	桔梗	1、36 棵/m ²	m2	64.38			
35	红花萱草	1、50 株/m ²	m2	32.46			
36	水生鸢尾	1、64 株/m ²	m2	18.41			
37	冷季型草坪		m2	20646			
38	年补植费用（元/年）		项	1			
小计							
一（2）、清泉路（团结路—南环路）园建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成品坐椅		个	4			
2	垃圾箱		个	4			
清泉路广场二							
3	花岗岩坐椅		m	4.8			
4	垃圾箱		个	4			
清泉路广场三							
5	成品坐椅		个	4			
6	垃圾箱		个	4			
清泉路广场四							
7	花岗岩坐椅		m	22.9			
8	垃圾箱		个	4			
清泉路广场五							
9	成品坐椅		个	4			

10	垃圾箱		个	4			
	清泉路广场六						
11	花岗岩坐椅		m	10.37			
12	垃圾箱		个	4			
小计							
二、宏图路（武训大道—红旗路） 绿化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1	造型小叶女贞 1	1、高度 \geq 250cm 2、冠幅 \geq 220cm 3、地径 \geq 15cm	株	6.00			
2	造型小叶女贞 2	1、高度 \geq 200cm 2、冠幅 \geq 200cm 3、地径 \geq 12cm	株	12.00			
3	白皮松	1、高度 \geq 250cm 2、冠幅 \geq 150cm	株	768.00			
4	红榉树 1	1、高度 \geq 600cm 2、冠幅 \geq 350cm 3、胸径 \geq 15cm	株	655.00			
5	红榉树 2	1、高度 \geq 550cm 2、冠幅 \geq 150cm 3、胸径 \geq 12cm	株	778.00			
6	绚丽海棠	1、高度 \geq 200cm 2、冠幅 \geq 160cm 3、地径 \geq 6cm	株	472.00			
7	金叶榆	1、高度 \geq 200cm 2、冠幅 \geq 180cm 3、地径 \geq 6cm	株	198.00			
8	紫叶矮樱	1、高度 \geq 180cm 2、冠幅 \geq 150cm 3、地径 \geq 6cm	株	270.00			
9	石楠球 1	1、冠幅 \geq 50cm	株	277.00			
10	石楠球 2	1、冠幅 \geq 150cm	株	15.00			
11	金森女贞球	1、冠幅 \geq 50cm	株	477.00			

12	红叶石楠绿篱	1、高度≥50cm 2、冠幅≥15cm 3、25 棵/m ² ,	m ²	4880.56			
13	小龙柏绿篱	1、高度≥15cm 2、冠幅≥25cm 3、15 棵/m ²	m ²	5256.10			
14	金边麦冬	8cm*8cm 品字行分栽	m ²	500.01			
15	冷季型草坪		m ²	12215.99			
16	年补植费用 (元/年)		项	1			
小计							
三、冠县和平路（白杨路—冠宜春路） 绿化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元)	合价 (元)	备 注
1	大叶女贞		棵	66			
小计							
四、冠县育才路（兴贸路—冠宜春路） 绿化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元)	合价 (元)	备 注
1	白蜡		棵	31			
小计							
五、和谐路（档案馆—宏图路） 绿化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元)	合价 (元)	备 注
1	楸树	1、高度≥700cm 2、冠幅≥350cm 3、胸径≥20cm	株	77.00			
2	年补植费用 (元/年)		项	1			
小计							
六、白杨路(清泉路-武训大道) 绿化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元)	合价 (元)	备 注
1	雄株毛白杨	胸径 15	株	273			
2	红叶石楠绿篱	15 株/m ²	m ²	52.1			
3	小龙柏绿篱	15 株/m ²	m ²	160.8			

4	萱草	64 株/m ²	m ²	358.69			
5	年补植费用 (元/年)		项	1			
小计							
七、工业路(冠宜春路-振兴路) 绿化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元)	合价 (元)	备 注
1	栾树	胸径 8-10	株	7			
2	白玉兰	地径 6-8	株	8			
3	瓜子黄杨	高度 35-40, 冠幅≥25	m ²	15.55			
4	红叶石楠	高度 35-40, 冠幅≥25	m ²	7.07			
5	白丁香	高度≥150, 冠幅≥50	m ²	177.45			
6	月季	高度 25-15	m ²	5.5			
7	鸢尾	高度 25-15	m ²	101.79			
8	冷季型草坪	早熟禾+黑麦草+高羊茅 (2: 1: 7)	m ²	117.77			
9	人行道 6cm 透水砖	6cm 透水砖	m ²	88.12			
10	(平、缘) 石	15cm×15cm×100cm	m	223.6			
11	休息坐凳		组	8			
12	竹类		m ²	32.32			
13	无球悬铃木	胸径 12-13cm	株	156			
14	年补植费用 (元/年)		项	1			
小计							
八(1) 滨河路(西环路—武训大道) 绿化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元)	合价 (元)	备 注
1	北方栾树	胸径或干径≥15, 株高 ≥550, 冠幅≥150	株	13			
2	雪松 1	高度≥600, 冠幅≥150	株	44			
3	雪松 2		株	21			

4	雪松 2	高度 \geq 400, 冠幅 \geq 200	株	42			
5	银杏	胸径 \geq 15, 高度 \geq 600, 冠幅 \geq 350	株	5			
6	银杏		株	42			
7	碧桃	地径 \geq 5, 高度 \geq 250, 冠幅 \geq 200	株	14			
8	紫叶矮樱	地径 \geq 5, 高度 \geq 50, 冠幅 \geq 50	株	87			
9	红叶石楠球 1	冠幅 \geq 50	株	98			
10	红叶石楠球 1		株	50			
11	绚丽海棠	地径 \geq 5, 高度 \geq 250, 冠幅 \geq 180	株	20			
12	金叶榆	地径 \geq 5, 高度 \geq 150, 冠幅 \geq 150	株	80			
13	冬青球 b	冠幅 \geq 100	株	62			
14	独杆紫薇	地径 \geq 5, 高度 \geq 200, 冠幅 \geq 150	株	53			
15	紫叶李		株	45			
16	紫荆		株	34			
17	红枫	地径 \geq 5, 高度 \geq 150, 冠幅 \geq 150	株	68			
18	日本晚樱	地径 \geq 5, 高度 \geq 200, 冠幅 \geq 150	株	54			
19	西府海棠	地径 \geq 5, 高度 \geq 250, 冠幅 \geq 150	株	26			
20	西府海棠		株	34			
21	冬青球 a		株	31			
22	红瑞木	高度 \geq 150	m2	34.14			
23	红叶石楠绿篱	高度 \geq 15, 冠幅 \geq 25	m2	639.09			
24	大叶扶芳藤绿篱	高度 \geq 15, 冠幅 \geq 25	m2	470.61			
25	冬青绿篱	高度 \geq 15, 冠幅 \geq 25	m2	215.62			
26	冬青绿篱	高度 \geq 15, 冠幅 \geq 25	m2	312			
27	瓜子黄杨绿篱	高度 \geq 15, 冠幅 \geq 25	m2	99.23			
28	紫叶小檗绿篱	高度 \geq 15, 冠幅 \geq 25	m2	19.94			
29	月季	高度 \geq 80	m2	151.66			
30	牡丹	高度 \geq 80, 冠幅 \geq 40	m2	78			

31	泵站破除恢复绿化		m2	100			
32	2号停车场恢复绿化		m2	1162			
33	年补植费用(元/年)		项	1			
小计							
八(2)滨河路(西环路-武训大道) 绿化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美国红枫	胸径或干径 ≥ 15 ,株高 ≥ 700 ,冠幅 ≥ 400	株	122			
2	榉树	胸径或干径 ≥ 15 ,株高 ≥ 700 ,冠幅 ≥ 400	株	583			
3	黄栌	胸径或干径 ≥ 15 ,株高 ≥ 700 ,冠幅 ≥ 400	株	15			
4	国槐		株	18			
5	法桐		株	37			
6	北方栾树	胸径或干径 ≥ 15 ,株高 ≥ 550 ,冠幅 ≥ 150	株	65			
7	雪松 1	株高 ≥ 600 ,冠幅 ≥ 150	株	45			
8	雪松 2	株高 ≥ 400 ,冠幅 ≥ 200	株	28			
9	银杏	胸径或干径 ≥ 15 ,株高 ≥ 600 ,冠幅 ≥ 350	株	165			
10	碧桃	地径 ≥ 5 ,株高 ≥ 250 ,冠幅 ≥ 200	株	15			
11	造型黑松 1	地径 ≥ 15 ,株高 ≥ 350 ,冠幅 ≥ 150	株	8			
12	造型黑松 2	地径 ≥ 12 ,株高 ≥ 200 ,冠幅 ≥ 250	株	6			
13	金枝国槐	胸径或干径 ≥ 10 ,株高 ≥ 450 ,冠幅 ≥ 250	株	57			
14	紫夜矮樱	地径 ≥ 5 ,株高 ≥ 50 ,冠幅 ≥ 50	株	93			
15	红叶石楠球 1	冠幅 ≥ 50	株	150			
16	金叶榆	地径 ≥ 15 ,株高 ≥ 350 ,冠幅 ≥ 150	株	132			
17	冬青球 b	冠幅 ≥ 100	株	216			
18	红叶石楠球 2	冠幅 ≥ 100	株	66			
19	独杆紫薇	地径 ≥ 5 ,株高 ≥ 200 ,冠幅 ≥ 150	株	108			
20	紫叶李	地径 ≥ 5 ,株高 ≥ 250 ,冠幅 ≥ 180	株	58			

21	紫荆	地径 ≥ 5 , 株高 ≥ 250 , 冠幅 ≥ 150	株	36			
22	红枫	地径 ≥ 5 , 株高 ≥ 150 , 冠幅 ≥ 150	株	15			
23	日本晚樱	地径 ≥ 5 , 株高 ≥ 200 , 冠幅 ≥ 150	株	183			
24	西府海棠	地径 ≥ 5 , 株高 ≥ 250 , 冠幅 ≥ 150	株	67			
25	绚丽海棠	地径 ≥ 5 , 株高 ≥ 250 , 冠幅 ≥ 180	株	56			
26	紫红叶鸡爪槭	地径 ≥ 5 , 株高 ≥ 250 , 冠幅 ≥ 180	株	74			
27	冬青球 a	冠幅 ≥ 50	株	182			
28	红端木	高度 ≥ 150	m2	107.2			
29	红叶石楠绿篱	高度 ≥ 15 、冠幅 ≥ 25	m2	1074			
30	大叶扶芳藤绿篱	高度 ≥ 15 、冠幅 ≥ 25	m2	612.87			
31	冬青绿篱	高度 ≥ 15 、冠幅 ≥ 25	m2	1198.68			
32	瓜子黄杨绿篱	高度 ≥ 15 、冠幅 ≥ 25	m2	113			
33	紫叶小柴绿篱	高度 ≥ 15 、冠幅 ≥ 25	m2	67.1			
34	紫叶小柴绿篱	高度 ≥ 15 、冠幅 ≥ 25	m2	110			
35	月季	高度 ≥ 80	m2	585.7			
36	牡丹	高度 ≥ 80 、冠幅 ≥ 40	m2	41			
37	千屈菜	3-5 芽/株, 49 株/m2	m2	227.45			
38	金鸡菊	64 株/m2	m2	515.58			
39	马蔺	64 株/m2	m2	341.1			
40	鸢尾	64 株/m2	m2	140.7			
41	费菜	64 株/m2	m2	39.81			
42	萱草	64 株/m2	m2	90.5			
43	锦葵	16 株/m2	m2	43.1			
44	迎春	64 株/m2	m2	115.8			
45	二月兰	64 株/m2	m2	151.6			
46	玉簪花	64 株/m2	m2	283.8			
47	小龙柏绿篱		m2	105.4			
48	草皮、冷季型草坪		m2	20000			

49	草皮		m2	500			
50	草皮		m2	1408.8			
51	草皮		m2	100			
52	金枝国槐		株	47			
53	冬青球	冠丛高 \geq 50cm	株	20			
54	小龙柏	高度 \geq 15、冠幅 \geq 25	m2	315			
55	麦冬	15 棵/m2	m2	950			
56	现有小龙柏养护		m2	750			
57	现有法桐养护	胸径 \geq 24cm	株	41			
58	现有冬青球、红叶石楠球养护	冠幅 \geq 150cm	株	337			
59	现有黑松养护	冠幅 \geq 3.5m	株	2			
60	年补植费用（元/年）		项	1			
小计							

八（3）滨河路（西环路-武训大道） 小品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坐凳	1.8m*0.4m*0.4m	组	32			
2	增加城市家具美丽冠县宣传牌		套	1			
小计							

九、冠县档案馆配套附属设施 绿化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乔木白蜡 A	高度（cm）：500-600 冠幅（cm）：150-400	株	21			
2	乔木榉树	高度（cm）：500-600 冠幅（cm）：150-40	株	32			
3	乔木北美海棠	高度 250-150， 冠幅 200-250	株	17			
4	乔木紫叶李	高度 250-280，冠幅 200-250	株	16			
5	乔木榆叶梅	高度 200-250，冠幅 200-220	株	33			
6	灌木石楠球 a	冠丛高：140-150cm	株	25			
7	灌木石楠球 b	冠丛高：50-115cm	株	33			

8	灌木大叶黄杨	高度 \geq 40, 冠幅 \geq 25	m2	282.87			
9	色带黑心菊	每平方 \geq 49 芽	m2	212.600			
10	色带大花萱草	每平方 \geq 49 芽	m2	166.900			
11	色带鸢尾	每平方 \geq 49 芽	m2	129.080			
12	色带美女樱	每平方 \geq 49 芽	m2	287.580			
13	花卉丰花月季		m2	2.200			
14	色带二月兰		m2	253.200			
15	色带阔叶麦冬	每平方 \geq 49 芽	m2	211.100			
16	喷播植草(灌木)籽		m2	517.115			
17	宣传栏		m3	2			
小计							

十(1)、东环路(团结路—冉子路) 绿化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日本红枫	胸径 7-8, 地径 6-8 高度 150-220, 冠幅 150-180	株	95			
2	鸡爪椒	胸径 7-8, 地径 6-8 高度 220-250, 冠幅 200-220	株	44			
3	白蜡	胸径 12-13, 高度 500-600, 冠幅 150-400	株	668			
4	黄栌	胸径 12-13, 高度 500-600, 冠幅 150-400	株	246			
5	绦柳	胸径 12-13, 高度 500-600, 冠幅 150-400	株	27			
6	栾树	胸径 12-13, 高度 500-600, 冠幅 150-400	株	513			
7	紫叶李	地径 6-8, 高度 200-250, 冠幅 200-250	株	325			
8	紫薇	地径 6-8, 高度 200-250, 冠幅 200-250	株	52			
9	紫荆	高度 150-200, 冠幅 150-180	株	201			

10	美人梅	地径 6-8, 高度 200-250, 冠幅 200-250, 地径 6-8	株	108			
11	西府海棠	地径 6-8, 高度 200-250, 冠幅 200-250	株	89			
12	白玉兰	地径 6-8, 高度 200-250, 冠幅 200-250	株	43			
13	红瑞木	高度 ≥ 150	m2	402.98			
14	大叶黄杨	高度 35-40, 冠幅 ≥ 25	m2	8482.56			
15	金叶女贞	高度 35-40, 冠幅 ≥ 25 , 15 株 / m2	m2	2042.1			
16	紫叶小檗	高度 35-40, 冠幅 ≥ 25 , 15 株 / m2	m2	738.9			
17	紫叶矮樱	高度 ≥ 50 , 38-10/m2	m2	10.8			
18	金山绣线菊	高度 35-40, 冠幅 25-15, 12-14 株 / m2	m2	312.12			
19	红王子锦带	高度 35-40, 冠幅 25-15, 6-8 株 / m2	m2	393.12			
20	棣棠	高度 60-80, 冠幅 60-80, 6-8/m2	m2	382.37			
21	连翘	高度 100-50, 冠幅 80-100, 4-6/m2	m2	162.3			
22	丁香	高度 ≥ 150 , 冠幅 ≥ 50 , 地径 2-4, 4-6/m2	m2	109			
23	小龙柏	高度 ≥ 40 , 冠幅 ≥ 25 , 15 株 / m2	m2	7161.04			
24	月季	高度 15-35, 25 株 / m2, 每株 ≥ 4 分枝	m2	574.96			
25	麦冬	高度 15-20, 冠幅 10-15, 64 株 / m2	m2	167.58			
26	千屈菜	49 株 / m2, 3-5 芽 / 株	m2	125.58			
27	黑心菊	每株 ≥ 4 枝, 100 株 / m2, 两年生	m2	70			
28	孔雀草	25 株 / m2	m2	68.9			
29	紫花地丁	49 株 / m2	m2	4079.96			
30	玉簪	64 株 / m2, 高度 25-15, 冠幅 20-25	m2	204.7			
31	冷季型草坪	草皮, 早熟禾 + 黑麦草 + 高羊茅 (2: 1: 7)	m2	30177.71			

32	雪松	高度 400, 冠幅 250-150	株	300			
33	暴马丁香	地径 5-8, 高度 250-150, 冠幅 215-280	株	705			
小计							
十 (2)、东环路 (团结路—冉子路) 浇灌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阀门	1、种类: 泄水闸阀 2、材质及规格: DN65	个	1			
2	阀门	1、种类: 倒流防止器 2、材质及规格: DN200	个	2			
3	快速取水阀	材质及规格: P-33 dn32 阴螺纹接头、dn75 变 dn32 变径、dn110 变 dn75 异径三通	个	111			
4	快速取水阀	材质及规格: P-33 dn32 阴螺纹接头、dn63 变 dn32 异径三通	个	4			
5	阀门	1、种类: 闸阀 2、材质及规格: DN100	个	8			
6	潜水泵	1、名称: 深水井泵 2、规格: 扬程 112m, 流量 25m ³ /h, 功率 13KW	台	2			
小计							
十 (3)、东环路 (团结路—冉子路) 园建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安砌侧 (平、缘) 石	路缘石 (15cm*15cm*Lcm) -异 形	m	319			
2	安砌侧 (平、缘) 石	行车道外侧路缘石 (10cm*50cm*49.5cm)	m	3882.55			
小计							
十一、教育路 (振兴路—冉子路) 绿化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白蜡	胸径 ≥ 12cm	株	313			
小计							
十二 (1)、振兴路 (西环路—东环路) 绿化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悬铃木	胸径或干径: ≥ 15	株	582			
2	西府海棠	胸径或干径: ≥ 10	株	511			
3	榆叶梅	地径: ≥ 8	株	525			
4	金叶女贞	高度 (cm) ≥ 60	m2	515.78			
5	大叶黄杨	高度 (cm) ≥ 60	m2	9307.19			
6	红叶石楠	高度 (cm) ≥ 40	m2	568.24			
7	大花萱草	每平方 ≥ 40 芽	m2	2215.37			
8	冷季型草坪	早熟禾混播高羊茅	m2	2553.69			
9	丰花月季	高度 (cm) ≥ 40	m2	2914.67			
10	日本五针松	地径 (cm) ≥ 15	株	2			
11	造型油松	地径 (cm) ≥ 12	株	6			
12	银杏	胸径或干径: ≥ 18	株	4			
13	白蜡	胸径或干径: ≥ 15	株	7			
14	栾树	胸径或干径: ≥ 18	株	16			
15	国槐	胸径或干径: ≥ 15	株	10			
16	金枝国槐	胸径或干径: ≥ 15	株	9			
17	杏树	胸径或干径: ≥ 14	株	3			
18	西府海棠	地径: ≥ 8	株	19			
19	白玉兰	地径 ≥ 12	株	39			
20	碧桃	地径: ≥ 8	株	11			
21	紫薇	地径: ≥ 8	株	5			
22	紫叶李	地径 ≥ 10	株	7			
23	珍珠梅	地径: ≥ 8	株	2			
24	金银木	地径: ≥ 8	株	12			
25	黄杨球 A	冠幅 (cm) 120-150	株	15			
26	黄杨球 B	冠幅 (cm) 100-120	株	25			
27	石楠球	冠幅 (cm) : 120	株	2			
28	迎春	高度 $\geq 200-250$	m2	61			

29	大叶黄杨	高度 (cm) : 40	m2	140.17			
30	粉花绣线菊	高度 (cm) : 50-60	m2	116.67			
31	红王子锦带	高度 (cm) : 50-60	m2	20.7			
32	丰花月季	高度 (cm) : 20-30	m2	172.39			
33	鸢尾	每平方 \geq 60 芽	m2	11			
34	白三叶	高度 (cm) : 10-20	m2	104			
35	二月兰	高度 (cm) : 10-20	m2	114.68			
36	细叶麦冬	每平方 \geq 60 芽	m2	62.5			
37	冷季型草坪	早熟禾混播高羊茅	m2	2062			
38	日本早樱	胸径或干径: \geq 12	株	16			
39	西府海棠	胸径 \geq 10	株	5			
40	榆叶梅	胸径 \geq 10	株	5			
41	金叶女贞	高度 (cm) 20-25	株	35			
42	阔叶麦冬	每平方 100-110 芽	株	103			
43	垂丝海棠	地径 \geq 10	株	9			
44	木槿	地径: \geq 8	株	6			
45	白蜡	高度 500-600cm	株	31			
46	年补植费用 (元/年)		项	1			
小计							

十二 (2)、振兴路 (西环路—东环路) 园建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冰裂纹水泥路面	40 厚冰裂纹水泥路面	m2	226.35			
2	卵石园路	直径 30-50mm 卵石		77.41			
3	人行道	块料品种、规格: 6cm 透水砖 (含透水盲道砖)		414			
4	黄锈石花岗铺装	300*600*40mm 黄锈石花岗岩		803			
5	珍珠花岗岩铺装	100*600*40mm 珍珠花岗岩		55.1			
6	矮墙坐凳	包含压顶基础		31.2			
7	金属廊架	250*250*4mm 方钢		8			

8	垃圾箱	成品垃圾桶		4			
9	成品坐凳			6			
	小计						
十三（1）、团结路（武训大道—红旗路） 停车场绿化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红叶石楠绿篱	高度≥30, 冠幅≥25	m ²	295			
	小计						
十三（2）、团结路、工业路 浇灌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团结路（红旗路—武训大道）浇灌							
1	潜水泵	扬程 52 米, 5.5 千瓦, 40 立方/小时	台	3			
2	变频配电控制箱	IP65, 推荐尺寸 350*450*160	台	3			
二、工业路（双拥路—团结路）浇灌							
3	潜水泵	扬程 52 米, 5.5 千瓦, 40 立方/小时	台	1			
4	变频配电控制箱	IP65, 推荐尺寸 350*450*160	台	1			
	小计						
十三（3）、团结路、工业路 园建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广场一	600*300*30 厚烧面芝麻白花岗岩	m ²	275			
		600*300*30 厚烧面芝麻黑花岗岩	m ²	90			
		安砌侧（平、缘）石	m ²	83			
		钢木坐凳, 1500*400*760	个	20			
2	广场二	300*300*30 厚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m ²	86			
		侧（平、缘）石	m ²	37.5			
		特色景亭	座	1			
3	广场三	面层 600*300*30 厚烧面芝	m ²	456			

		麻黑花岗岩					
		侧（平、缘）石	m	148.8			
		坐凳 钢木坐凳， 1500*400*760	个	24			
4	广场四	300*300*30 厚烧面芝 麻灰花岗岩	m ²	137.3			
		侧（平、缘）石	m	53.8			
		张拉膜景亭	座	1			
		钢木坐凳， 1500*400*760	个	4			
5	广场五	300*300*30 厚烧面芝 麻灰花岗岩	m ²	381			
		侧（平、缘）石	m	85			
		弧形花架	m	3			
6	广场六	300*300*30 厚烧面芝 麻灰花岗岩	m ²	102			
		侧（平、缘）石	m	40			
		方亭	座	1			
7	广场七	面层	m ²	142.5			
		侧（平、缘）石	m	44.7			
		张拉膜景亭	座	1			
		钢木坐凳， 1500*400*760	个	6			
8	广场八	面层	m ²	86			
		侧（平、缘）石	m	37.4			
		特色景亭	座	1			
9	透水园路		m ²	2982			
10	安砌侧（平、缘）石	400*250*350 鲁灰花 岗岩	m	2410			
11	花坛蘑菇石	侧（平、缘）石	m	4175			
12	栏杆		m	3045			
13	宣传栏	材质为镀锌钢板、钢化 玻璃等	m	126			
	小计						
十三（4）、团结路（武训大道—红旗路）、工业路（团结路—南无名路）绿化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团结路						
1	国槐	1、胸径 ≥ 20 2、高度 ≥ 600 ,冠幅 ≥ 400	株	63			
2	速生白蜡	1、胸径 ≥ 15 2、高度 ≥ 700 ,冠幅 ≥ 350	株	1360			
3	白蜡 A	1、胸径 ≥ 20 3、高度 ≥ 750 ,冠幅 ≥ 400	株	8			
4	北方栎树	1、胸径 ≥ 15 2、高度 ≥ 550 ,冠幅 ≥ 300	株	103			
5	枫杨	1、胸径 ≥ 15 2、高度 ≥ 600 ,冠幅 ≥ 250	株	116			
6	雪松 1	1、高度 ≥ 600 ,冠幅 ≥ 300	株	104			
7	雪松 2	1、高度 ≥ 400 ,冠幅 ≥ 200	株	115			
8	白皮松 1	1、高度 ≥ 350 ,冠幅 ≥ 150	株	29			
9	白皮松 2	1、高度 ≥ 200 ,冠幅 ≥ 120	株	37			
10	元宝枫	1、胸径 ≥ 15 2、高度 ≥ 600 ,冠幅 ≥ 300	株	70			
11	元宝枫 A	1、胸径 ≥ 20 2、高度 ≥ 700 ,冠幅 ≥ 400	株	16			
12	金叶复叶槭	1、胸径 ≥ 15 2、高度 ≥ 600 ,冠幅 ≥ 300	株	85			
13	金叶复叶槭 A	1、胸径 ≥ 15 2、高度 ≥ 600 ,冠幅 ≥ 300	株	8			
14	紫玉兰	1、地径 ≥ 10 2、高度 ≥ 400 ,冠幅 ≥ 250	株	30			

15	银杏	1、胸径 ≥ 15 2、高度 ≥ 600 , 冠幅 ≥ 350	株	53			
16	紫叶李	1、地径 ≥ 5 2、高度 ≥ 250 , 冠幅 ≥ 180	株	54			
17	造型黑松 1	1、地径 ≥ 15 2、高度 ≥ 350 , 冠幅 ≥ 300	株	3			
18	造型黑松 2	1、地径 ≥ 12 2、高度 ≥ 200 , 冠幅 ≥ 250	株	6			
19	大叶女贞	1、胸径 ≥ 10 2、高度 ≥ 400 , 冠幅 ≥ 250	株	81			
20	金枝国槐	1、胸径 ≥ 10 2、高度 ≥ 450 , 冠幅 ≥ 250	株	11			
21	巨紫荆 1	1、胸径 ≥ 12 2、高度 ≥ 550 , 冠幅 ≥ 300	株	5			
22	巨紫荆 2	1、胸径 ≥ 10 2、高度 ≥ 500 , 冠幅 ≥ 200	株	10			
23	丛生五角枫	1、高度 ≥ 400 , 冠幅 ≥ 280	株	25			
24	红叶石楠球 1	1、冠幅 ≥ 120	株	62			
25	红叶石楠球 2	1、冠幅 ≥ 100	株	93			
26	独杆国旗红紫薇	1、地径 ≥ 5 2、高度 ≥ 250 , 冠幅 ≥ 200	株	67			
27	日本晚樱	1、地径 ≥ 5 2、高度 ≥ 250 , 冠幅 ≥ 180	株	109			
28	绚丽海棠	1、地径 ≥ 5 2、高度 ≥ 250 , 冠幅 ≥ 180	株	117			
29	紫红叶鸡爪槭	1、地径 ≥ 5 2、高度 ≥ 250 , 冠幅 ≥ 180	株	25			
30	大叶黄杨球 a	1、冠幅 ≥ 120	株	244			
31	大叶黄杨球 b	1、冠幅 ≥ 100	株	180			
32	红叶石楠绿篱	1、高度 ≥ 30 , 冠幅 ≥ 25	m ²	3824			

33	大叶扶芳藤绿篱	1、高度 \geq 40，冠幅 \geq 25	m ²	644			
34	小龙柏绿篱	1、高度 \geq 30，冠幅 \geq 25	m ²	6886			
35	大叶黄杨绿篱	1、高度 \geq 40，冠幅 \geq 25	m ²	623			
36	紫藤	1、高度 \geq 250，地径 \geq 3	m ²	30			
37	蓝花鼠尾草		m ²	553			
38	三七景天		m ²	536			
39	欧石竹		m ²	550			
40	柳叶马鞭草		m ²	574			
41	红花萱草		m ²	133			
42	小兔子狼尾草		墩	28			
43	美女樱		m ²	168			
44	紫藤月季		m ²	826			
45	冷季型草坪		m ²	24418			
46	植草砖内草坪		m ²	2181			
47	阔叶麦冬		m ²	2990			
48	团结路路口 欧石竹		m ²	2611.9			
49	停车场欧石竹		m ²	1292			
50	党校大门两侧 月季		m ²	95			
51	年补植费用（元/年）		项	1			
二	工业路						
1	白皮松 1	1、高度 \geq 350，冠幅 \geq 150	株	50			
2	大叶女贞	1、胸径 \geq 10 2、高度 \geq 400，冠幅 \geq 250	株	20			
3	聊红槐	1、胸径 \geq 12 2、高度 \geq 550，冠幅 \geq 250	株	299			

4	天鹅绒紫薇	高度 \geq 60, 冠幅 \geq 30	m ²	1063			
5	红叶石楠绿篱	1、高度 \geq 30, 冠幅 \geq 25	m ²	2187			
6	小龙柏绿篱	1、高度 \geq 30, 冠幅 \geq 25	m ²	1741			
7	金边麦冬		m ²	146			
8	冷季型草坪		m ²	1097			
9	年补植费用 (元/年)		项	1			
小计:							

十四 (1)、冠县三里街 (教育路—和平路) 道路绿化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金叶复叶槭 A (行道树)	冠幅 \geq 300	株	83			
2	北美海棠	冠幅 200-250	株	79			
3	石楠球 1	冠幅 \geq 120	株	161			
4	红叶石楠绿篱	冠幅 \geq 30	m ²	480			
5	大叶黄杨绿篱	冠幅 \geq 25	m ²	780			
6	小龙柏绿篱	冠幅 \geq 25	m ²	757			
7	阔叶麦冬		m ²	400			
8	年补植费用 (元/年)		项	1			
小计:							

十四 (2)、冠县三里街 (红旗路—和平路) 道路绿化——绿地浇灌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潜水泵	200QJ40-54-潜水泵	套	1			
2	变频配电控制箱	推荐尺寸 350*450*160	套	1			
3	取水阀检查井 (包含 DE32 快速取球阀)	取水阀检查井	座	19			
4	自动排气阀	DN50 自动排气阀	套	4			
5	手动泄水阀	DE50 手动泄水阀	套	1			
小计:							

十五(1)、兴华路(振兴路—白杨路)道路绿化—绿化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白蜡 A	冠幅 \geq 300, 胸径 \geq 15	株	91			
2	丛生五角枫 A	冠幅 300-350	株	5			
3	丛生五角枫 B	冠幅 300-350	株	5			
4	国槐 A	冠幅 \geq 300 胸径 \geq 15	株	110			
5	朴树	冠幅 350-400 胸径 \geq 15	株	3			
6	乌柏 1	冠幅 \geq 400 胸径 \geq 25	株	4			
7	乌柏 2	冠幅 \geq 300 胸径 \geq 20	株	7			
8	白皮松 A	冠幅 250-300	株	13			
9	白皮松 B	冠幅 200-250	株	25			
10	造型油松 A	冠幅 250-300	株	1			
11	造型油松 B	冠幅 200-250	株	1			
12	造型油松 C	冠幅 150-200	株	1			
13	石楠树 C	冠幅 250	株	18			
14	大叶女贞 A	冠幅 \geq 300	株	30			
15	金叶复叶槭	冠幅 \geq 300	株	56			
16	丛生茶条槭 A	冠幅 400-450	株	5			
17	丛生茶条槭 B	冠幅 300-350	株	2			
18	碧桃 A	冠幅 \geq 400	株	1			
19	碧桃 B	冠幅 200-250	株	21			
20	高杆北美海棠	冠幅 250-300	株	17			
21	独杆国旗红紫薇	冠幅 200-250	株	88			
22	北美海棠	冠幅 200-250	株	68			
23	造型紫叶李	冠幅 150-200	株	8			
24	紫叶李	冠幅 200-250	株	53			
25	榆叶梅	冠幅 200-220	株	30			
26	连翘	冠幅 150-200	株	30			
27	石楠球 a	冠幅 140-150	株	20			

28	石楠球 b	冠幅 120-130	株	40			
29	石楠球 c	冠幅 100-110	株	24			
30	大叶黄杨球 a	冠幅 140-150	株	19			
31	大叶黄杨球 b	冠幅 120-130	株	16			
32	大叶黄杨球 c	冠幅 100-110	株	11			
33	红叶石楠	冠幅 ≥25	m ²	1450			
34	大叶黄杨	冠幅 ≥25	m ²	1520			
35	小龙柏	冠幅 ≥20	m ²	320			
36	丰花月季	冠幅 50-60	m ²	306			
37	黑心菊		m ²	154			
38	金盏菊		m ²	207			
39	常夏石竹		m ²	116			
40	大花萱草		m ²	81			
41	美女樱		m ²	130			
42	阔叶麦冬		m ²	440			
43	三叶地锦		株	180			
44	凌霄		株	180			
45	冷季型草坪		m ²	2395			
46	年补植费用 (元/年)		项	1			
	小计						

十五 (2) 兴华路 (振兴路—白杨路) 道路绿化—园建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烧面芝麻白平侧石	600*150*80 厚	m	1250			
2	1.5m 园路		m ²	880			
3	火烧面芝麻白花岗岩	450*450*40 厚	m ²	507			
4	火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450*450*40 厚	m ²	119			
5	火烧面芝麻白花岗岩	450*450*40 厚	m ²	82			
6	火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450*450*40 厚	m ²	50			
7	广场铺装无色透明封胶		m ²	97			

8	光面石岛红花岗岩波打	300*600*40 厚	m	121			
9	火烧面芝麻黑花岗岩波打		m	403			
10	矮墙坐凳		m	15			
11	单臂廊架		座	1			
12	防护栏杆		m	575			
13	成品坐凳		个	14			
14	成品垃圾桶		套	23			
15	特色标识小品		座	1			
小计							

十五（3）、兴华路（振兴路—白杨路）道路绿化—浇灌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潜水泵	200QJ40-54-潜水泵	套	1			
2	变频配电控制箱	推荐尺寸 350*450*160	套	1			
小计							

十六（1）、工业路（振兴路—白杨路）道路绿化—绿化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无球悬铃木（行道树）	胸径 \geq 15	株	147			
2	栾树	胸径 \geq 12	株	70			
3	红榉树 A	胸径 \geq 15	株	11			
4	红榉树 B	胸径 \geq 12	株	8			
5	朴树	胸径 \geq 15	株	16			
6	雪松 A	高 \geq 500	株	53			
7	雪松 B	高 \geq 400	株	38			
8	白皮松 A	高 \geq 400	株	36			
9	白皮松 B	高 \geq 300	株	52			
10	造型油松 A	高 250-300	株	8			
11	造型油松 B	高 200-250	株	4			
12	造型中国红	高 250-300	株	11			

13	丛生乌桕 A (骨架)	高 500-550	株	12			
14	丛生乌桕 B (骨架)	高 400-450	株	10			
15	丛生五角枫 A (骨架)	高 500-550	株	8			
16	丛生五角枫 B (骨架)	高 400-450	株	2			
17	杆状金叶榆	地径 \geq 10	株	65			
18	红梅	地径 \geq 10	株	13			
19	高杆石楠树	地径 \geq 12	株	130			
20	紫叶李	地径 \geq 8	株	54			
21	北美海棠	地径 10-12	株	88			
22	丛生重瓣榆叶梅	高 200-250	株	43			
23	丛生国旗红红花紫薇	高 250-280	株	80			
24	丛生紫荆	高 200-250	株	67			
25	特选大石楠 T	高 220-250	株	17			
26	石楠球 a	高 140-150	株	52			
27	石楠球 b	高 120-130	株	85			
28	大叶黄杨球 a	高 140-150	株	35			
29	大叶黄杨球 b	高 120-130	株	66			
30	金叶女贞球 a	高 140-150	株	36			
31	金叶女贞球 b	高 120-130	株	44			
32	红叶石楠	高 \geq 40	m ²	1265			
33	金森女贞	高 \geq 40	m ²	324			
34	大叶黄杨	高 \geq 40	m ²	854			
35	小龙柏	高 \geq 35	m ²	378			
36	品种月季	高 60-80	m ²	320			
37	天人菊	高 40-50	m ²	250			
38	欧石竹		m ²	200			
39	阔叶麦冬		m ²	260			
40	马蔺		m ²	180			
41	鸢尾		m ²	130			

42	冷季型草坪		m ²	2480			
43	年补植费用 (元/年)		项	1			
小计							
十六 (2)、工业路 (振兴路—白杨路) 道路绿化—园建部分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烧面芝麻白平侧石	600*150*80 厚	m	1565			
2	1.5m 园路		m ²	1431			
3	荔枝面芝麻白花岗岩	300*600*40 厚	m ²	520.67			
4	荔枝面山东锈黄花岗 岩	450*450*40 厚	m ²	1116.2			
5	光面石岛红花岗岩波 打	300*600*40 厚	m	839			
6	矮墙坐凳		m	110.7			
7	整石坐凳		m ²	6.7			
8	单臂廊架		座	1			
9	防护栏杆		m	876			
10	成品坐凳		个	23			
11	成品垃圾桶		套	38			
12	石桌凳		套	6			
13	特色标识小品		座	1			
小计				1			
十六 (3)、工业路 (振兴路—白杨路) 道路绿化—浇灌部分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潜水泵	200QJ40-54-潜水泵	套	1			
2	变频配电控制箱	推荐尺寸 350*450*160	套	1			
小计							
十七 (1)、冠县武训大道 (清泉河-高速口) 园建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 综合单 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平、缘) 石	100*500*200 厚路缘 石	m	11895.9			

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00*200*60 厚透水步道砖, 粗砂灌缝 3-5 (红)	m2	13735.73			
3	栈道		m2	112.5			
4	人行道块料铺设	390*600*30 厚暖棕斧劈面花岗岩	m2	46.94			
5	人行道块料铺设	450*450*40 厚火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m2	1090.52			
6	人行道块料铺设	450*450*40 厚火烧面石岛红花岗岩	m2	13.14			
7	人行道块料铺设	300*300*40 厚火烧面芝麻灰花岗岩	m2	396.61			
8	人行道块料铺设	300*600*40 厚火烧面芝麻白花岗岩波打	m	229.35			
9	人行道块料铺设	300*600*40 厚火烧面芝麻黑花岗岩波打	m	1375.43			
10	人行道块料铺设	300*600*40 厚火烧面石岛红花岗岩波打	m	419.71			
11	人行道块料铺设	240*115*60 厚 C25 预制混凝土砖	m2	226.92			
1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00*200*60 厚透水步道砖	m2	122.4			
13	人行道块料铺设	300*300*60 厚透水步道砖	m2	692.89			
14	人行道块料铺设	300*300*60 厚透水步道砖,	m2	70.36			
15	人行道块料铺设	300*300*60 厚透水步道砖	m2	472.45			
16	人行道块料铺设	200*200*60 厚透水步道砖,	m2	100.9			
17	人行道块料铺设	40mm 厚彩色沥青面层 (青)	m2	265			
18	人行道块料铺设	40mm 厚彩色沥青面层 (蓝)	m2	218.9			
19	人行道块料铺设	25mm 厚弹性橡胶垫 (青)	m2	131			
20	人行道块料铺设	25mm 厚弹性橡胶垫 (红)	m2	48.1			
21	人行道块料铺设	25mm 厚弹性橡胶垫 (绿)	m2	52.7			
22	人行道块料铺设	25mm 厚弹性橡胶垫 (黄)	m2	44			
23	园路		m2	74.65			
24	矮墙坐凳		m	148.44			
25	成品坐凳		个	25			

26	垃圾箱		套	17			
27	成品棋桌凳		套	11			
28	成品健身器材		套	11			
29	金属廊架		座	2			
30	儿童攀爬架		组	1			
31	组合滑梯		组	1			
32	打击乐器		组	2			
33	跷跷板		组	2			
34	摇摇马		个	8			
35	人行道块料铺设	花岗岩	m2	96.1			
36	卵石园路	鹅卵石	m2	35.8			
37	人行道块料铺设	100*200*60 厚透水步道砖	m2	50.4			
38	矮墙种植池		m	62			
39	成品坐凳		个	10			
40	垃圾箱		套	4			
41	金属花架柱		座	1			
42	人行道块料铺设		m2	163.8			
43	人行道块料铺设		m2	12			
44	安砌侧（平、缘）石		m	157			
45	锅瓢小品		套	1			
46	宣传牌		套	6			
47	线蛋小品		套	3			
48	导览图		套	1			
49	镂空小品		套	1			
50	成品花箱	长*宽*高 =50*23*20cm	个	750			
51	圆形坐凳		座	4			
52	金属栏杆		m	15.07			
小计							
十七（2）、武训大道（清泉河-高速口） 绿化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雪松 a	高度 450-500, 冠幅 350-400	株	63			
2	雪松 b	高度 350-400, 冠幅 300-350	株	37			
3	白蜡 a	胸径 20-22, 高度 700-750, 冠幅 500-550	株	21			
4	白蜡 b	胸径 14-16, 高度 550-600, 冠幅 350-400	株	16			
5	悬铃木	胸径 18-20, 高度 650-700, 冠幅 450-500	株	38			
6	国槐 a	胸径 14-16, 高度 500-600, 冠幅 350-450	株	59			
7	国槐 b	胸径 10-12, 高度 450-550, 冠幅 250-350	株	41			
8	银杏	胸径 12-14 高度 600-700, 冠幅 200-250	株	47			
9	栾树	胸径 12-14 高度 500-550, 冠幅 350-400	株	57			
10	元宝枫	胸径 15-16, 高度 600-650, 冠幅 450-500	株	16			
11	金叶槐 a	地径 10-12, 高度 400-500, 冠幅 300-350	株	43			
12	金叶槐 b	地径 8-10, 高度 350-400, 冠幅 250-300	株	17			
13	二乔玉兰	地径 8-10, 高度 250-350, 冠幅 200-250	株	55			
14	紫叶李	地径 8-10, 高度 250-350, 冠幅 200-250	株	136			
15	山杏 a	地径 12-14, 高度 250-300, 冠幅 200-250	株	81			
16	山杏 b	地径 10-12, 高度 200-250, 冠幅 180-220	株	91			

17	绚丽海棠 a	地径 8-10, 高度 250-300, 冠幅 200-250	株	210			
18	绚丽海棠 b	地径 6-8, 高度 150-200, 冠幅 150-180	株	35			
19	大叶女贞	地径 8-10, 高度 250-350, 冠幅 200-250	株	63			
20	紫荆 a	高度 180-200, 冠幅 100-150	株	51			
21	紫荆 b	高度 150-180, 冠幅 80-100	株	19			
22	紫薇	高度 150-180, 冠幅 120-150	株	123			
23	榆叶梅	高度 150-180, 冠幅 150-180	株	97			
24	连翘	高度 120, 冠幅 100	株	16			
25	红叶石楠球 a	冠丛高: 150cm	株	14			
26	红叶石楠球 b	冠丛高: 120cm	株	12			
27	大叶黄杨球 a	冠丛高: 150cm	株	16			
28	大叶黄杨球 b	冠丛高: 120cm	株	62			
29	大叶黄杨球 c	冠丛高: 100cm	株	15			
30	小叶黄杨球 a	冠丛高: 120cm	株	22			
31	小叶黄杨球 b	冠丛高: 100cm	株	17			
32	金叶女贞球	冠丛高: 120cm	株	3			
33	大叶黄杨 a 绿篱	高度 60, 冠幅 20-30 49 株/m ²	m ²	1734			
34	大叶黄杨 b 绿篱	冠丛高: 高度 40, 冠幅 20-30	m ²	3433.59			
35	龙柏 a 绿篱	高度 60, 冠幅 20-30 49 株/m ²	m ²	868			
36	龙柏 b 绿篱	高度 40, 冠幅 20-30 49 株/m ²	m ²	1602.8			
37	红叶石楠 a 绿篱	高度 60, 冠幅 20-30 49 株/m ²	m ²	493			
38	红叶石楠 b 绿篱	高度 40, 冠幅 20-30 : 49 株/m ²	m ²	1445.38			
39	金叶女贞绿篱	高度 40, 冠幅 20-30 49 株/m ²	m ²	976.87			
40	小叶黄杨绿篱	高度 40, 冠幅 20-30 49 株/m ²	m ²	2259.21			
41	月季	高度 40-45, 冠幅 30-35	m ²	261			

42	孔雀草	株高 15-20, 冠幅 15-20	m2	47			
43	美女樱	株高 15-20, 冠幅 5-10	m2	383.1			
44	石竹	株高 20-25, 冠幅 15-20	m2	782.49			
45	鸢尾	株高 40-50, 冠幅 25-30	m2	747.8			
46	大花萱草	株高 30-35, 冠幅 15-20	m2	1008.7			
47	玉簪	株高 25-30, 冠幅 25-30	m2	1160			
48	麦冬	株高 25-30, 冠幅 25-30	m2	4002.1			
49	草坪	二月兰	m2	2333.3			
50	草坪	早熟禾: 高羊茅=7: 3	m2	33909.6			
51	行道白蜡	胸径 16-18	株	511			
52	灌木		株	360			
53	小龙柏		m2	26420			
54	黄杨		m2	2237			
55	红叶石楠		m2	2080			
56	女贞		m2	1108			
57	鸢尾	株高 40-50, 冠幅 25-30	m2	1200			
58	玉簪	株高 25-30, 冠幅 25-30	m2	650			
59	麦冬	株高 25-30, 冠幅 25-30	m2	1150			
60	喷播植草(灌木)籽	波斯菊	m2	600			
61	喷播植草(灌木)籽	混播, 早熟禾: 高羊茅=7: 3	m2	2401			
62	丛生元宝枫	最小分枝径 8, 高度 550-600, 冠幅 450-500	株	1			
63	山杏	地径 12-14, 高度 250-300, 冠幅 200-250, 枝下高 ≤ 50	株	10			
64	造型黄杨球 a	150-200cm	株	3			
65	龙柏绿篱	高度 40, 冠幅 20-30	m2	30			
66	鸢尾		m2	1325			
67	小龙柏		m2	1584			

68	红叶石楠		m2	221			
69	紫叶小檗		m2	46			
70	苦楝	株高、冠径: >16, 高度: >550	株	4			
71	紫叶李	地径>10, 高度>250, 冠幅>200, 枝下高>50	株	16			
72	山杏	地径>8, 高度>200, 冠幅>180, 枝下高>40	株	7			
73	绚丽海棠	地径>10, 高度>250, 冠幅>200, 枝下高>50	株	30			
74	绚丽海棠	地径>8, 高度>180, 冠幅>150, 枝下高>40	株	4			
75	大叶女贞	地径>10, 高度>250, 冠幅>200, 枝下高>50	株	12			
76	紫薇	高度>180, 冠幅>150	株	20			
77	红叶石楠球 b	冠丛高: 120cm	株	11			
78	大叶黄杨球 a	冠丛高: 150cm	株	3			
79	大叶黄杨球 b	冠丛高: 120cm	株	10			
80	大叶黄杨球 c	冠丛高: 100cm	株	17			
81	大叶黄杨绿篱	高度 40, 冠幅 20-30	m2	32			
82	微型月季	高度 35-40, 冠幅 30-35	m2	45			
83	美女樱	株高 15-20, 冠幅 5-10	m2	146			
84	石竹	株高 20-25, 冠幅 15-20	m2	181			
85	穗花婆婆纳	株高或蓬径: 株高 40-45, 冠幅 25-30	m2	72			
86	麦冬	株高 25-30, 冠幅 25-30	m2	9			
87	紫藤	单位面积株数: 条长>1.2m, 3 株/延米	延米	15			
88	草坪	混播, 早熟禾: 高羊茅=7: 3	m2	841			
89	原状景观		株	250			
90	树状月季	地径≥6, 高度≥150, 冠幅≥120	株	126			
91	粉团蔷薇	高度≥75, 冠幅≥25	m2	172			
92	金鸡菊	冠丛高: 高度≥25, 冠幅≥20 36 丛/平米, 盆苗, 密植, 黄土不露天	m2	49			

93	喷播植草（灌木）籽	草(灌木)籽种类：混播,早熟禾:高羊茅=7:3	m2	1183			
94	喷播植草（灌木）籽	草(灌木)籽种类：混播,播撒草花	m2	1568			
95	欧石竹	36 棵/平米	m2	183			
96	卫矛	高度 40 36 株/m²	m2	43			
97	半枝莲	53 株/平方米	m2	86.25			
98	小龙柏	移植现有灌木	m2	120			
99	黄杨	移植现有灌木	m2	90			
100	红叶石楠	移植现有灌木	m2	42			
101	草坪	冷季型草坪	m2	30806			
102	白蜡 b	胸径 14-16, 高度 550-600, 冠幅 350-400	株	217			
103	年补植费用（元/年）		项	1			
小计							
合计							

2024 年冠县城区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养护项目报价清单 (道路照明及附属设施部分)

项目范围：1、振兴路（西环路—东环路）、滨河路（西环路—武训大道）、教育路（振兴路—滨河路）、工业路（冠宜春—白杨路）（团结路—南关）、和平路（冉子路—冠宜春）、兴贸东（武训大道—规划路）、育才路（冠宜春路—兴贸路）、兴华路（振兴路—白杨路）、东环路（东环路北首—北环路）、团结路南侧（红旗路—武训大道）、北环路（武训大道—东环路（辅路））、和谐路（A8 路—柳林路）、清泉路（团结路—南环）（铁路桥—振兴路）、宏图路（红旗路—武训大道）、清泉河三期（体育场桥—元庄桥）、东环园路（冉子路—团结路）、三里街（教育路—和平路）、西环北段（铁路桥—北环路）、武训大道（园路）（高速—滨河路）、振兴路西（唐固路）（振兴西—河边）、金冠广场以及高速灯杆红灯笼、灯杆红旗、其他道路节点景观亮化，各路灯路段变压器、配电箱、监控摄像头、电缆等供电设施共计道路路灯 5120 盏，路灯变压器 19 台，监控摄像头 227 个以及其他照明设施等。

2、清泉河两岸景观亮化部分：清泉河两岸景观照明灯约 13774 套，灯带 11653 米，音响、监控摄像头、大厦屏幕、水幕投影机等设备以及照明供电设施。

城区道路路灯部分：

路名	变压器功率 (KVA)	灯型及功率 (W)	基数	总盏数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年)	合价 (元/年)	备注
振兴路	西环路—红旗路	315	LED主 250 辅 90/高 150	70	886		
	红旗路—建设路		LED主 250 辅 90/高 150	72			
	建设路—三千渠	315+160 (泵站)	LED主 250 辅 90/高 150	36			
	三千渠—武训大道	315	LED主 250 辅 90/高 150、400	61			
	武训大道—东环路	315	LED主 180 辅 90/高 150	120			
滨环路	西环路-武训大道	5	LED主 120 辅 60 (喷雾降尘装置 11 套)	263	570		
教育路	滨环路—振兴路	合用滨西与兴贸西路	LED60	38	58		
	振兴路—冉子路	合用白杨路辅路	LED120	50	100		
工业路	冠宜春路—振兴路	100	LED主 95W 辅 45W	48	104		
	振兴路—白杨路	合用白杨路	LED主 120 辅 100	40	80		
	团结路-南关街			16	32		
和平路	冉子路—白杨路	合用冉子路	LED80	72	72		
	白杨路—振兴路	合用白杨路	LED80				
	振兴路—步行街	合用步行街					
	步行街—冠宜春路	合用步行街	LED80				
兴贸东路	武训大道—规划路	合用武训大道	LED主 120 辅 90	53	106		
育才路	冠宜春路—兴贸路	合用兴贸西路	LED100	13	13		
兴华路	振兴路-白杨路	合用白杨路	LED主 120 辅 45	38	80		
东环路	东环路北首-北环路		LED主 120 辅 80	24	48		

团结路南 侧	红旗路—武训大道	1*160	LED主 240W 辅 150W 射 150	95	282			
北环 路	武训大道-东环路 (辅路)		30w	351	351			
和谐 路	A8路-柳林路		LED主 160 辅 100	18	36			
清 泉 路	团结路-南环	1*160	LED主 160 辅 100/高 杆 200	82	196			
	铁路桥-振兴路	1*160	45w/90w/400w/600w	148	336			
宏 图 路	红旗路-武训大道	2*160	LED主 160 辅 100/高 杆 200	142	332			
清 泉 河 三 期	体育场桥--元庄桥	1*350	12米、14米, 射 LED240	8	48			
			庭院灯 LED23W	82	82			
			地灯 LED5W		92			
			矩形射灯 60w		114			
东环 园路	冉子路-团结路		30w	221	221			
三 里 街	红旗路-教育路	合用红旗 路	120w	25	50			
	红旗路-和平路		45w	17	34			
西环 北段	铁路桥---北环路	2*200	led主 250 辅 90, 射 led150W	138	308			
武训 大道 (园 路)	高速--滨河路		LED辅道景观灯 30W	381	381			
振兴 路西 (唐 固 路)	振兴西--河边	合用振兴 西唐固	led主 150 辅 60	38	76			
金冠 广场		1*200	LED100W+灯带 50W	8	32			
高速 口			八个宣传发光字					
法治 广场 (红 旗 路)			宣传字亮化, 八个灯 柱					
高速 红灯 笼			70串					
金冠 广场			1个					

雕塑								
红旗路 (振兴路—团结路)		发光红旗	144 面					
南岸园路 (红旗路—建设路)			70 面					
冠宜春三干渠桥体			1 个					
大风车			1 个					
兴华路廊桥			灯具 5826 个					
滨河路桥体			2 个					
清泉河三期		动力水车	1 台					
路灯专用变压器			19 台					
监控摄像头			227 个					维护及相关费用
道路路灯总盏数:					5120			
小计								
清泉河两岸景观亮化部分:								
名称				项目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年)	合价(元/年)	备注

2022 清泉 河南、 北岸 水域 亮化	武训大道-体育场路	景观灯总数量包含： 照树灯、吸墙灯、中 杆路灯 21 盏、监控 60 个、桥体（6 个） 灯具、政府办公楼大 屏幕灯具、冠洲印象 临街楼亮化灯具、水 幕投影机灯具以及供 电配电箱等。	景观照 明灯	13774 套			
			灯带	11653 米			
			变压器	5 个			
小计							
总合计							

注：1、数据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测工程量为准，施工单位自行现场核对，各分项报价为固定报价，现场的不确定因素报价包含在固定报价中，不以工程量的变化而增减。2、路灯报价按盏计算，费用包含该路段的路灯、电缆、变压器、配电箱及供电配套设施等所有维护费用。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虚拟开标大厅- 投标人 操作手册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

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附件：

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